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出具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就董事会授权蓝海国投对外投资额度事项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授权蓝海国投使用不超过 7.00 亿元进行股权投资和证券投资业务，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且公司及蓝海国投已充分建立投资管理机制并制定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措施，以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汉国、黄倬桢、彭中天、涂书田、廖县生

2023年3月16日